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曉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4
電子信箱：ee147896325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0266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66237A00_ATTCH1. pdf、0266237A00_ATTCH2. odt、
0266237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為國教署)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件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4066號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
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三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(附



件)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於110年3月15日(一)前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-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蔡曉涵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09學年第2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(附件)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獲獎證明於110年4月1日(四)前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-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蔡曉涵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09學年第2學期-才藝優秀獎學金」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2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- 3、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